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527
22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报告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情况的发展如下：

1. 该地区自包斯塔恩村庄（大约交点1742—2781）^①三幢房屋遭受毁坏以来（参看 S/11057/Add. 526）情势仍然紧张。事件的数目，在检查期间略有减少。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日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第11号界柱（大约交点1799—2788），第19号界柱（大约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大约交点2004—2904）的据点三处。

3. 共发生十三次越过停战线的射击和二次侵越停战线。情况如下：

(a) 拉布观察所（大约交点1643—2772），拉布内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还据报七月十七日以色列部队人员曾有一次越过停战线（进入最深距离为七十五米）。

(b) 欣观察所（大约交点1770—2790），马鲁瓦欣内村以东，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日用大炮射击，并称有未经辨明的部队在七月十五和十六日用迫击炮射击。还据报七月十九日以色列部队人员曾有一次越过停战线（进入最深距离为四十米）。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巴勒斯坦格网）。

(c) 拉斯观察所(大约交点1920—2785),马隆角村东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七月二十一日用迫击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大约交点1998—2921),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据报以色列部队于七月二十日用迫击炮射击和发射照明弹,七月十五日,有未经辨明的部队发射迫击炮照明弹,七月二十一日,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发射照明弹。

4. 在检查期间内,据报有八次飞越如下: 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七月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日(每日一次)飞越。据报未经辨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于七月十六,十七和十八日(每日一次)飞越。由于飞行高度的关系,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未能辨识该机。

5. 在检查的期间内黎巴嫩当局提出了二十七个控诉如下:

(a) 所提出的七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的炮火落在黎巴嫩领土上。其中五件控诉,除损失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所提出的七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其中六件控诉得到证实。

(c) 所提出的三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渗入黎巴嫩领土。要求调查其中两件控诉(参看下面第6段)。第三件控诉未经证实,因为所称事件发生地点位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d) 所提出的三件控诉称以色列海军陆战部队曾渗入黎巴嫩的领海。由于黑暗的关系,这些控诉都未经证实。

(e) 所提出的七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巡逻队曾渗入切巴地区(大约交点2200—3053)的黎巴嫩领土,以上这些控诉都未经证实,因为所称事件发生地点位于联合国观察范围之外。

6. 在检查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人员曾进行两次调查。一项黎巴嫩的控诉称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十八日渗入包斯塔恩附近的黎巴嫩领土,摧毁村内三幢住房并虏走两个黎巴嫩人,就村内所毁的三幢住房而言,得到证实(S/11057/Add.526)

黎巴嫩所提出的一件控诉称以色列部队曾于七月二十日渗入大约交点 1962—2780 附近的黎巴嫩领土，由于缺少实际证据而未经证实。

— — — — —